

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阜宁县财政局文件

阜农发〔2025〕38号

关于印发《2024-2026年阜宁县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公兴、硕集社区
管委会：

为规范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阜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以下无正文)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2026 年阜宁县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阜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围绕农业强县建设目标，突出重点，坚持改革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实施重点

（一）突出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我县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突出支持“优机优补、有进有出”。推动农机化高质量发展、适应新质生产力需求，坚持以用促研发、以用促制造，促进农机结构调整，实行“优机优补”，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或退出补贴范围。

（三）突出提升服务效能。使用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等信息化手段，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加大对审核慢、兑付慢、超期不兑付等问题治理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补贴资金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突出强化补贴监管。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苏农云”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二、实施要求

各地在按照《2024-2026 年阜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等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补贴政策廉洁规范高效实施。（详见附件 1-10）

（一）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落实各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岗位工作

人员，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干”。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按照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苏农机〔2024〕3号）等要求，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会同发改、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加强监督，依法打击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监管能力水平。

（二）强化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优化补贴标准，探索建立价格监测制度，推动农机补贴产品优胜劣汰。

（三）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管理和违规查处。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重

点提高县镇两级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机制，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2024-2026年阜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
要求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3.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
范围

4.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
格式)

5.江苏省补贴产品铭牌标志标识要求

6.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流程图（线下办理）
2024~2026年

7.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4~2026）流程图

8.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9.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10.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附件 1

2024-2026 年阜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补贴范围”）为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详见附件 2）。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本县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

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合理制定发布我省补贴额一览表(另发),补贴额测算比例、单机补贴限额等,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按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实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实施。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镇区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区(街道、社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和方

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通过苏服办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同时向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镇区（街道、社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申请条件等。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等功能的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镇区（街道、社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补贴申请资料；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承包证明或养殖证明等能证明在阜宁地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相关材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鼓励县镇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将纳入我省信息化监测管理补贴机具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安装确认表见附件 3）、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镇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县级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镇区（街道、社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审验时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验和公示。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区（街道、社区）农业

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县级保存，保存期为5年。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退还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作废原资金申请，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

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一、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本县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 组织开展县镇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5. 组织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验公示，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

6. 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

7.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等工作。

8. 加强绩效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实施总结。

9. 探索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制度，对本辖区内新进品牌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10. 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11.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查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

12. 组织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县级财政部门

1.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2. 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将兑付情况及时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4.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5. 保障县镇两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二、镇区（街道、社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镇区（街道、社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审核工作。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镇区（街道、社区）农业农村部门

1.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等工作。

2. 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3. 核实购机对象资格，核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补贴信息，出具结算意见；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资金报账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

4.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对本地当年新增品目机具在农时作业季节进行延伸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5. 组织开展镇区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6.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 负责核对补贴清册和“一卡通”系统补贴清册录入、审核、送审和发放失败信息的修改。

8. 加强绩效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实施总结。

9. 探索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制度，对本辖区内新进品牌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10.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

查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

(二) 镇区(街道、社区)财政部门

1. 做好政策宣传,对镇区(街道、社区)农业农村部门是否按规范性程序操作进行监督。

2. 配合镇区(街道、社区)农业农村部门核验补贴机具。

3. 负责“一卡通”系统补贴对象的信息维护。

三、补贴机具生产、经销企业责任义务

(一) 补贴机具生产企业

1. 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

2. 按照投档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真实、准确投档,加强投档信息审核,不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

3. 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

5. 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6. 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

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7. 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8. 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9. 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10. 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11.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 补贴机具经销企业

1. 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2.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

3. 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按要求喷印监督标识，做好售后服务。

4. 协助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等工作，指导帮助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信息，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5. 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生产企业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6.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

7. 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8. 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形，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9.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四、购机者责任义务

1. 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 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按规定先行办理牌证手续。

3. 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4. 在申请补贴时提供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申请资料，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配合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办理机具核验和抽查。

6. 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如违反承诺及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处理并承担损失。

7.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项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

附件 3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 耕 整 地 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 耕 整 地 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6 铺膜机	
1. 耕 整 地 机械	1.3 耕整地联 合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 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 植 施 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 处理和育苗 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种 植 施 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 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种 植 施 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 种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 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种 植 施 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 种 植 施 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 间 管 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 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料 (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料 (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0.4.2 养殖场料塔(仓)设备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水产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水产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3.3 水草清理(梳割)机
14.捕捞机械	14.1 绞网机械	14.1.1 绞网机	
14.捕捞机械	14.2 其他捕捞机械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2.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人		
经销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5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

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五、喷印监督标识

相关补贴产品需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XX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盐城市监督电话：88269662”，同一种机具喷印相同位置，可选用与背景对比强烈的红、黄、白 3 种颜色，字体为正楷，字迹清晰。

六、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

（一）参与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谷物烘干机等 13 种品目的机具。

（二）实行“一机一码”，即一台补贴机具对应唯一的身份二维码；农户通过农机补贴手机 APP 扫描二维码即可读取该产品信息申请补贴；管理部门通过农机补贴 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补贴机具信息，探索补贴机具全周期信息化管理。

（三）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二维码管理机具。鼓励生产企业提前使用二维码标识。如后续扩大范围，将另行通知。

（四）生产企业免费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nj2wm.com>），注册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添加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出厂）编号以及发动机

编号、发动机标定功率等有关信息，生成机具二维码标识。

（五）机具二维码标识应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用二维码 编码规则》（T/NJ 1265—2020/T/CAAMM 80—2020）要求，使用金属材质铆接固定安装于机具醒目位置，方便手机扫描。二维码标牌可以与原产品铭牌合二为一，也可以在原产品铭牌邻接位置单独铆接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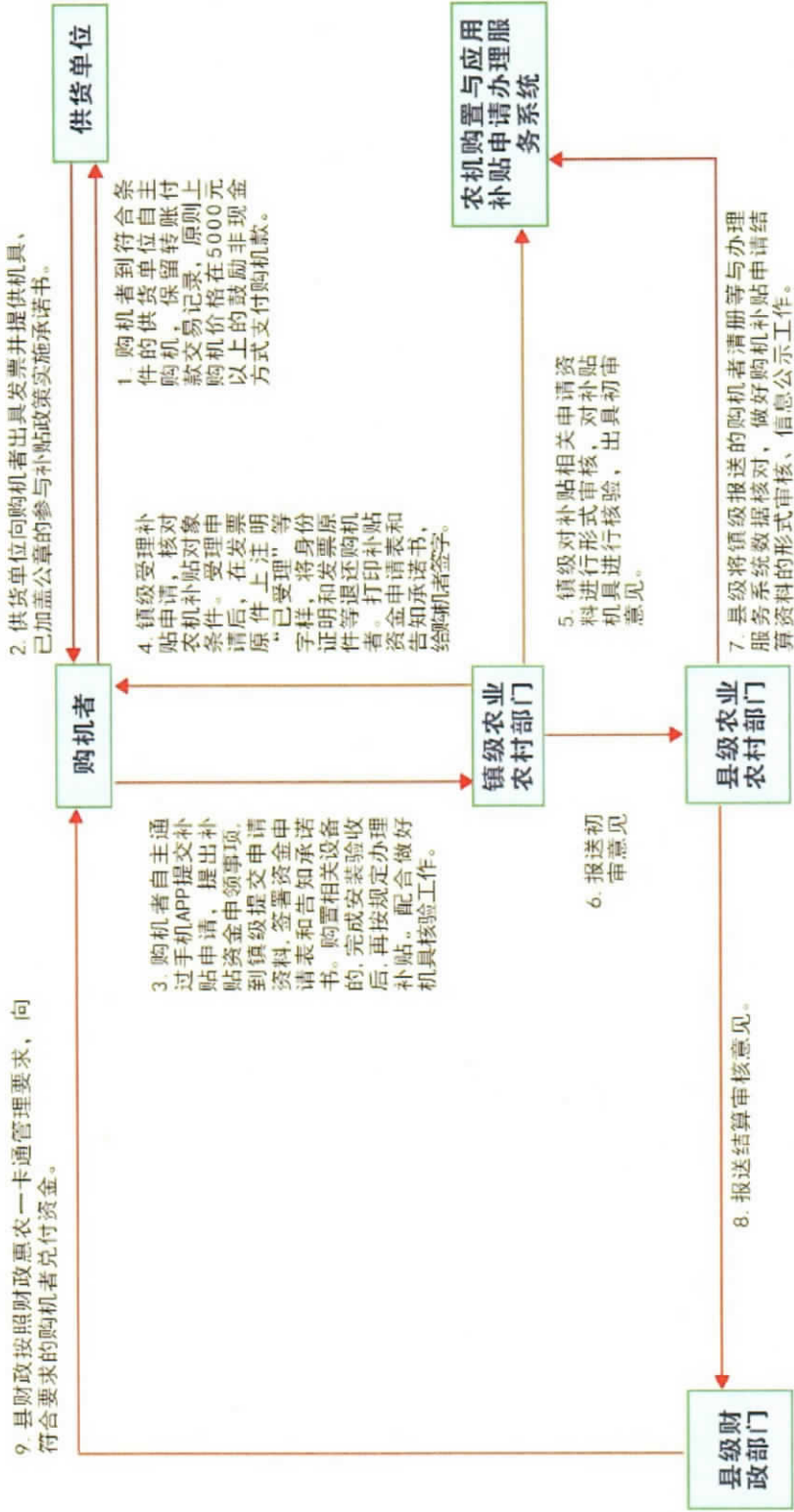
（六）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要通过二维码系统配套的APP核验工具（登录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可下载），核查该二维码是否能够正常读取，不能正常读取二维码信息的产品不能作为补贴产品销售。

七、其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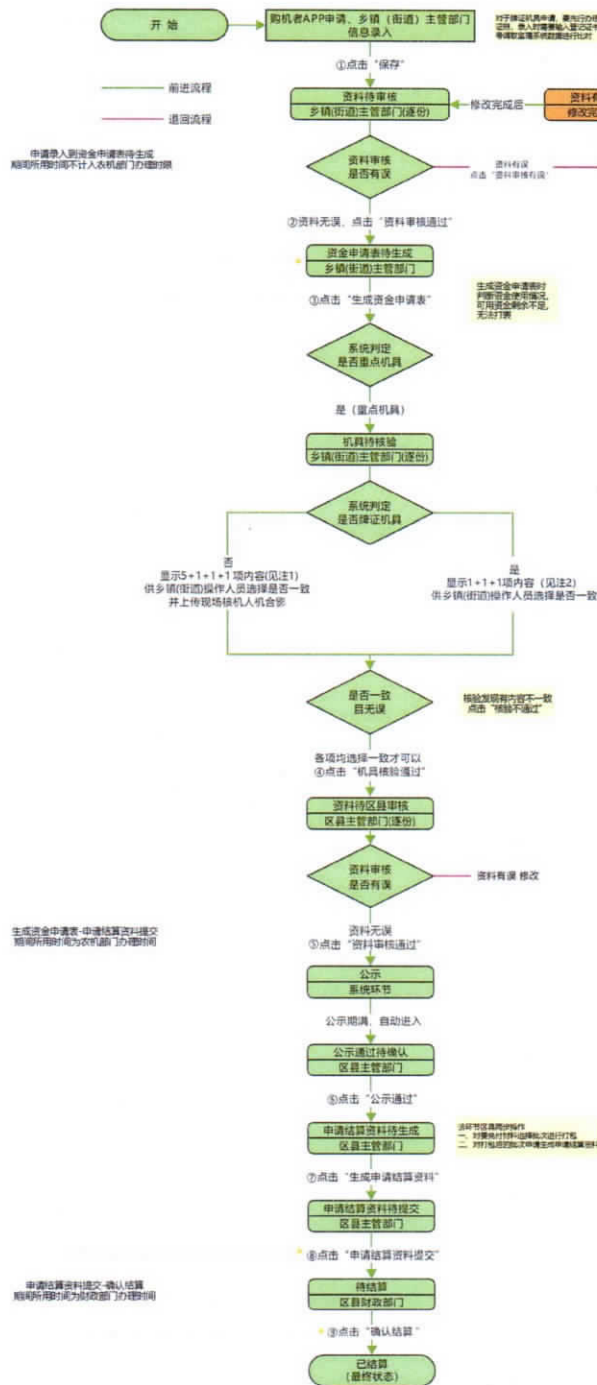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流程图（线下办理）2024~2026 年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4~2026）流程图



一、注1与注2说明

注1：

- 1、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4、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5、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6、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7、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 8、未按时提供机具，无法核验。

注2：

- 1、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关于资料有误修改说明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可对未结算的补贴申请（包括移动端录入），随时进行编辑（不包括出厂编号以及对应的机具信息）。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移动端录入的申请，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示结束后不能自行作废；未公示及公示期间的申请，购机者自行作废后，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附件 8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农机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购机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 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法 人)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农机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 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 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 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非财政供养人员，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

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
与经销商通过 ☐ 刷卡 ☐ 微信、支付宝转账 ☐ 现金 ☐ 其他
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
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法人)签字,一式叁份,购机者(法人)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附件 9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台、人(个)、万元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企业名称	补贴 台数	享受 人数	购机补贴及报废 更新补贴总金额
合计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序号	镇 (区)	姓名 或组 织名 称	地址	身份 证号 或组 织机 构代 码	联系 电话	机具 品目	分档 名称	机具 型号	购机 数量	生产 企业	经销 商	出厂 编号 发动 机号	单台 省补	单台 中央 补贴	总中 央补 贴	总补 贴额	最终 销售 价格	购机 者开 户名 称	购机 者开 户银 行	购机 者账 号	核 查 情 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注：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 5、6 栏和第 19、20、21 栏不对外公开。